

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1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法规、政策咨询。

（二）承办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高平范围内中央、省、市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处理工作，决定受理或不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三）负责对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的业务指导、监督以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工作。

（四）拟定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五）负责全市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培训、考核、聘用和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

（六）负责宣传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法规政策。

（七）协助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八）负责处理上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决算构成看，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决算仅包括本单位决算。本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室、接待室、一室、二室、三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7.44	总计	62	12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50	11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6	6.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9	9.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44	127.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44	总计	64	127.44	12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44	118.96	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0	103.01	8.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34	82.86	8.4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57	21.31	0.2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9.77	61.55	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6	2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	11.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4	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	6.8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	6.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	9.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	9.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9	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4.75	30201	办公费	1.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2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03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2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4	30207	邮电费	0.3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211	差旅费	1.01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3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12.90	公用经费合计								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位,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27.44万元，支出总计127.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2.90万元，增长34.8%，支出总计增加32.90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高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撤销，人员合并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费、业务费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27.4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27.44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27.4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8.96万元，占比93.34%；
项目支出8.48万元，占比6.6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7.44万元，支出总计127.4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2.90万元，增长34.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2.90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高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撤销，人员合并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费、业务费等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27.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90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高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撤销，人员合并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费、业务费等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1.50万元，占比87.49%；
卫生健康支出(类)6.86万元，占比5.38%；
住房保障支出(类)9.09万元，占比7.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7.50万元，支出决算12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65%。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77.67万元，支出决算11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56%，用于劳动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5.61万元，增

长29.82%，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高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撤销，人员合并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费、业务费等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66万元，支出决算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43%，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41万元，增长98.84%，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高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撤销，人员合并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17万元，支出决算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33%，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89万元，增长74.81%，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高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撤销，人员合并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

公用经费6.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024年7月，高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撤销，合并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辆公车由高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划转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用于劳动维权、日常巡查及案件办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个，涉及资金8.22万元: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决算公开中功能科目主要为：208011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20805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01102为卫生健康支出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费
项目单位：103005-高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主管部门：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全年受理案件发生的仲裁费用：
1、受理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受理处理人事争议案件；3、受理处理本辖区来信来访案件；4、处理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全年完成60-200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件的受理。

立项依据：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依法受理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将发挥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依法受理，公平公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在规定时间内结案；接待来信来访，细心解释法律规定，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全年进行如下工作：1、及时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按时准确送达各项通知；3、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为弱势群体开辟绿色通道；5、结案时间为45天，且做到公平公正，全年按需支付仲裁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60-200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业的受理，保证做到公平公正，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2) 项目年度目标

全年完成 60-200 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业的受理，保证做到公平公正，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件的受理，45 天内结案。全年按需支付仲裁费用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82,200	7,800	91.33	9.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82,200	7,80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60 件	152	20	20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维权意识增强，造成案件增加，绩效目标要更加明确。
	质量指标	受理处理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受理处理案件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结案时间		≤45 天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90000 元	82200	10	6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要更加明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13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6 分，最终评分结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13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52 件，其中确立劳动关系类 25 件，工伤待遇类 41 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类 85 件，其他争议案件 1 件。信访答复 1000 余人次，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与措施：1、及时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按时准确送达各项通知；3、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为弱势群体开辟绿色通道；5、结案时间为 45 天，且做到公平公正。全年按需支付仲裁费用。依法受理、公平公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按仲裁时效结案；接待来信来访，细心解释政策规定，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费 2024 年共需资金 9 万元，用于支付全年受理案件发生的仲裁费用，年初已全部下达，全年共支出资金 82200 元，剩余 7800 元。全年资金支出控制严格，部分业务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数少，所以造成资金结余，预算执行率 91.33%，未达到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受理案件 152 件，结案 152 件，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 88 件，裁决结案 58 件，结案时间控制在 45 天以内，受理处理案件结案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保障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涉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99%。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依法受理，公平公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按仲裁时效结案，接待来信来访，细心解释政策规定，维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实际业务运转情况制定预算计划，让预算资金具有可操作性。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不够准确，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在新形态就业形态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维权意识增强，案件增加，以致受理案件数远超年初指标值，资金支出控制严格，部分业务支出比年初预算少，造成资金剩余较多，执行进度较慢。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照实际项目运转情况制定预算计划，进一步明细资金用途，明确分配标准。